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17〕79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武汉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 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引导企业参保职工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和稳定就业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和《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

提升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34号)34号),制定了《武汉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0日



# 武汉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 技能提升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企业参保职工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和稳定就业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和《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34号）3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以下简称技能提升补贴）是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并足额缴费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给予资金补贴。

**第三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四条** 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

（一）取得初级（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1000元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二) 取得中级(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 15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三) 取得高级(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 20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第五条**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第六条** 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职工社会保障卡;

(二) 《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汇总表》。

**第七条** 技能提升补贴的申请、审核和发放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职工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将职工名单公示 7 日后无异议的, 集中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并提交《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汇总表》及相关资料;

(二) 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http://zscx.osta.org.cn/>)、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 (<http://www.hbjdZX.org.cn/>) 和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 (<http://www.whsosta.org.cn/>) 对职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 同时核查其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 核定其享受金额标准;

(三) 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上季度审核通过结果在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四）市人社部门将全市技能提升补贴审核后的汇总表及申请函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季度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社部门，由市人社部门发放至职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

**第八条** 技能提升补贴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在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

**第九条** 建立技能提升补贴数据库，按照“互联网+”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要求，推行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全程网上办理，提升办事效率，并对补贴资金的使用进行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

**第十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有效甄别证书的真实性，严防冒领、骗取补贴等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防范廉洁风险，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二条** 对有弄虚作假、冒领骗取等行为的个人，追回补贴资金，并终身不得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

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城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汇总表

附件

### 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汇总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申报时间: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月数	证书名称	职业(工种)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社保卡金融账号

企业经办人员签名:

社保经办机构(章)

